

技术资本所有者参与公司治理的相关问题探讨

袁龙龙 邵云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青岛 266100)

【摘要】 本文以技术资本的产权研究为切入点,结合华为实例的启示,在分析技术资本产权性质和特征的基础上,探讨技术资本所有者参与公司治理的理论依据、途径和实践中的困难。

【关键词】 技术资本 产权收益 企业性质 公司治理

技术资本、信息资本和知识资本是继人力资本诞生之后出现的新资本形态。随着科技竞争的加剧以及市场开放程度的加深,技术资本在企业价值创造中的作用日益显著。秘鲁经济学家赫尔南多·德·索托在《资本的秘密》一书中提出,资本主义之所以在英美等西方国家取得了非凡成就,而在第三世界和某些社会主义国家举步维艰的原因,是因为西方建立了可以使资产转化为资本的所有权机制。可见,获取产权是生产要素转化为资本的必要环节。由于公司治理的重要基础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所以明确技术资本的产权属性也是决定技术资本能否参与公司治理的重要前提。

一、华为提供的启示

1. 华为的研发经历揭示技术资本的特性。1992年起,华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进入运营商市场,原本还能滚动发展的公司资金链开始出现困难。到1993年,华为又在C&C08交换机上投入巨资进行研发,光硬件开发成本就需好几百万元,加上整整一年的开发时间,整体研发团队人员的开支不菲,整整投入上千万元。而好不容易开发出来的JK1000局用设备还没有形成销售,无法提供周转资金,使得华为处于岌岌可危的境地。为此华为不得不在1993年下半年公开向社会转让电源技术来缓解短期资金之困。经过多方努力,C&C08交换机进入市场,华为开始迅速地回笼资金,恢复元气。

2. 华为的产权保护彰显技术资本所有者参与公司治理的重要性。1994年,华为推出的C&C08语音平台受到多家竞争对手的抄袭,有些甚至反诬华为剽窃,使华为陷入一场“权益门”。为此,华为从1995年起在研发部门专门建立了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负责知识产权的组织、保护工作,妥善解决国家、企业和技术人员个人之间的权益界定问题。

另外,华为对处于稳定期的研发人员实行决策参与、环境激励、薪酬激励、个人成长与发展、产权激励策略。因为这些研发人员已经基本晋升到了理想的岗位,承担着研发管理的高级职务,他们希望实现个人的荣誉和价值,喜欢工作自主。为此,华为积极引导这些研发人员参与公司决策,并确认其知识产权,给予公司股份。原华为集团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张建国先生指出让老员工参与公司决策将不再仅仅停留在单纯的

激励问题上,它对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以及全体员工的士气和企业归属感具有战略性的意义。

可见,技术研发存在很大的风险性,企业不仅面临研发周期长、内部资金断裂、研发失败等风险,而且面临外部竞争者模仿、无市场需求等危机,以致其收益具有很大的滞后性和不确定性。从华为“权益门”事件可以看出,如果技术资本的产权界定不清,就会出现产权纠纷,严重影响企业的技术命脉。为此,企业必须明确技术资本的产权,以良好的产权制度保证内外部利益相关者有机会、心情舒畅地参与公司治理。

二、技术资本产权的性质和特征分析

1. 技术资本的所有权。技术资本的形成途径通常有自行研发、外购、投资者投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企业合并等形式。

对于外购、投资者投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情况,企业一般会对技术进行定价,比较容易确认技术资本归属于企业或者企业所有者。这时产权的性质基本上是完整的权利束,包括了所有权在内的各项权利。

但是,当技术资本是通过自行研发获得时,情况便有些不同了。在各种生产要素中,技术与人的关系最为密切。人的行为是技术资本的载体之一,而同时人又是各项技术的研发者和创造者。对于企业自行研发形成的技术资本的所有权,我们必须进行一定的区分。通常,企业会将研发人员利用本企业提供条件形成的研发成果确定为企业所有,并给予一定的奖励作为激励性报酬,作为对人力资本价值的肯定,而不是对技术资本的价格衡量。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研发人员的技术成果并没有在企业内部或外部市场获得自身的所有权凭证,因而无法拥有产权,更不可能获得合理定价,参与企业治理。

2. 技术资本的产权收益具有时效性、滞后性和不确定性。由于技术资本的高产出能力,对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而言,技术资本的收益权无疑是技术资本产权的核心。

(1) 技术资本的产权收益具有时效性。一方面,随着社会和同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旧技术往往容易被复制或新技术取代,使技术资本的寿命和价值严重减损。另一方面,技术资本往往具有法律保护期限。例如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

利受法律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法律保护期限都是10年,超过受保护年限便成为失效专利,令企业无法利用技术资产的排他性获得超额收益。

(2)技术资本的产权收益往往具有滞后性。因为技术从研发到转化为技术成果,再到成为直接的生产力来获取收益,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同时这种生产力的转化不仅要消耗人力资本和物力资本,而且还需要花费时间资源。

(3)与传统物力资本相比,技术资本的收益还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原因是技术资本的价值在事先无法完全确定,一部分价值要在使用过程甚至使用以后才能确定,即技术资本价值很大程度上要通过产品市场、资本市场的间接定价才能完成。另外,开发过程中往往伴随着失败和资源的再投入,面对变化莫测、竞争激烈的市场,技术资本投资充满着风险,一旦研发不成功,对企业而言将是巨大的损失。

3. 技术资本往往因出现严重贬值而被处置。由于技术资本的高收益性,其所有者一般不会轻易行使技术资本的处置权。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也越来越快,一项刚刚出炉的技术研发成果,可能在其诞生的瞬间就已经被市场所淘汰,这样的事例并不少见。同时,技术往往具有很强的专用性,一项技术很难挪作他用,一旦贬值,技术便基本上丧失了其获利能力而最终被处置。

三、技术资本所有者参与公司治理

1. 技术资本所有者如何参与公司治理。根据张维迎教授(1996)对企业所有权状态的分析,当企业出现经营危机时,企业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会呈现相机配置状态。杨瑞龙、周业安(1997)的研究也表明,随着制度环境和谈判力的变化,剩余产权的配置将会是动态变化的。因此,在不同的企业经营状态下会产生不同的企业产权契约,即企业所有权实际上是一种“状态依存所有权”,经营状态决定着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的归属。企业所有权的最初产权契约决定了契约参与者的既得利益份额,随着某一产权主体价值的积累和提升,最初的企业所有权会不可避免地做出改变。企业产权契约不断调整着企业的所有权配置,最终一个新的产权安排又会出现。

随着技术竞争的日趋白热化,技术资本在企业各种资本中的产权地位会逐渐上升,直至企业所有权的最优安排达到最优均衡解。在这一过程中,旧的技术资本可能会贬值、处置,新的技术资本会补充进来,同时还会伴随各要素资本主体不同权利配置的变化,出现新的产权安排。技术资本所有者作为参与企业不完全契约的产权主体,会在某一阶段逐步成为企业的所有权拥有者,他们为维护自身的利益会参与到公司治理的体系中来,成为公司治理的主体之一。

2. 技术资本所有者参与公司治理困难重重。就公司的直接投资者而言,参与公司治理是必然的。债权人也可以通过借款契约和破产保护等法律程序对公司进行治理。但技术资本所有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形,相对要复杂一些。对于技术资本的发明者而言,其一旦拥有所有权凭证并参与交易,便有权成为技术资本的产权主体参与公司治理。由于目前缺乏完善的企业内外部技术和产权市场体系,技术资本的最初发明者很

难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凭证,因而限制了其产权交易行为,以致出现技术的价值被埋没、发明者无法获得产权等情况,使其不能参与公司治理。

根据技术资本形成的途径,我们知道有些技术资本所有者从来源上看最终应该归属于企业。这样,作为技术资本所有者的企业该如何进行自我治理?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需明确公司是谁的。虽然利益相关者公司治理理论已经被广泛接受,但从各主体对公司治理客体的影响看,作为所有者的股东始终处于公司治理主体的核心。因此,股东会代替公司行使技术资本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力。然而由于“一股独大”、国有股权治理缺失、内部人利益争斗、产权市场和技术市场薄弱等原因,导致技术资本所有者参与公司治理困难重重。

因此,在技术资本的产权运营过程中,必须构建完善技术资本生产制度、配置制度和激励制度。技术资本所有者参与企业共同治理的途径包括技术人员股权安排、立法推行共同治理以及成立专门的技术资本管理委员会等。对于外购技术使用权的情况,还可以实行外部治理机制,引入外部的技术资本所有者参与公司治理。但正如上文所指出的,技术要素要想转化为技术资本,必须经过生产成果的产权化并参与交易。因此,技术资本所有者参与公司治理的首要前提是产权的明确。不管任何形式获取的技术资本,都应建立企业内部技术资本市场,对技术产权进行市场定价,确定其价值以及产权归属。否则,技术资本所有者参与公司治理仍是空谈。

四、结论与启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技术转化为资本的必要条件是获取产权并参与交易,技术资本的收益具有时效性、滞后性和不确定性,往往因出现严重贬值而被处置。技术资本所有者作为企业不完全产权契约的主体之一,使得公司治理的主体多元化。根据企业所有权的“状态依存”理论,随着技术竞争的日益激烈,技术资本在企业各种资本中的产权地位会逐渐上升,直至企业所有权的安排达到最优。技术资本所有者会逐步成为企业的所有权拥有者,变成公司治理的主体。然而技术资本所有者参与公司治理困难重重,如何对技术资本产权进行保护、激励并使其所有者有效参与公司治理,还有待深入探讨。

【注】本文系山东省软科学项目“山东新兴产业的企业技术资产存量与技术资本投融资对策研究”(项目编号:2010RKGB1138)及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山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资本选择与公司财务战略”(项目编号:11CKJJ2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维迎. 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兼评崔之元和周其仁的一些观点. 经济研究, 1996; 9
2. 杨瑞龙, 周业安. 一个关于企业所有权安排的规范性分析框架及其理论含义. 经济研究, 1997; 1
3. 张维迎. 产权安排与企业内部权力的斗争. 经济研究, 2000; 6
4. 朱巧玲. 产权制度变迁的多层次分析.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